古美路街道 12345 市民热线绩效测评细则(职能部门)

一、案件办理工作(100分)

1. 诉求同比情况(20分)

案件来源: 当年12345 热线来源的投诉举报和求助类工单量同比上一年考核年度工单量:

分值计算:设基本分值为 15 分,区域工单量同比每下降 1 个百分点的(不满 1 个百分点向上取整,相应加 0.1 分),加分后不超过 20 分。区域工单量同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的(不满 1 个百分点向上取整),相应扣 0.1 分,扣分后得分不低于 10 分。

2. "12345" 热线市民满意率 (80 分)

案件来源:承办部门主责的"12345"有效案件(去除"不属实"、"留作参考"、"不予采纳"、"无政策信息"、"对政策解释不接受"类案件):

分值计算:设基本分值为80分,以满意率85%为基准值,每低于基准值1%的,相应扣除0.5分,扣分后得分不低于50分。

市民满意率统计数据采用市热线办回访市民的评价情况。

二、加分及扣分事项

- 1. 加分项目
- ①工作成效显著,被央视新闻、《人民日报》、新华社等或区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,加2分;②主动落实首问、指定和兜底等方面,加1分;③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。
- 2. 扣分项目
- ①按时办结率:按时办结率以100%为基准值,每下降1个百分点的(不满1个百分点向上取整),相应扣0.5分,案件类型:"12345"热线、随申拍等。
- ②诉求解决率以85%为基准值,每低于基准值5%的,相应扣除0.5分。
- 诉求解决率统计数据采用市热线办抽查回访市民的评价情况。
- ③其他事项:在热线办理过程中,承办部门存在事实认定或不合理退单占比异常、强行反馈以及弄虚作假的情形,被区城运中心以《督办单》形式进行督办的实行扣分等未满足当年考核中其他工作事项的,1件扣0.5分。
- ④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。